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楊蕙宇

電話：(02)2752-7286-153

傳真：(02)2771-8392

Email：t50129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0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5日訂定發布「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747C號函辦理。
- 二、旨揭細則業置於衛福部網站「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最新動態」項下。
- 三、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校對字

副本：

## 理事長 邱泰源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1. 2. 25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256 號

擬公布網站

裝

訂

線

0410	111. 2. 15	159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074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111年2月15日衛部  
醫字第1111660747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旨揭細則業置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  
/）「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網頁「最新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

手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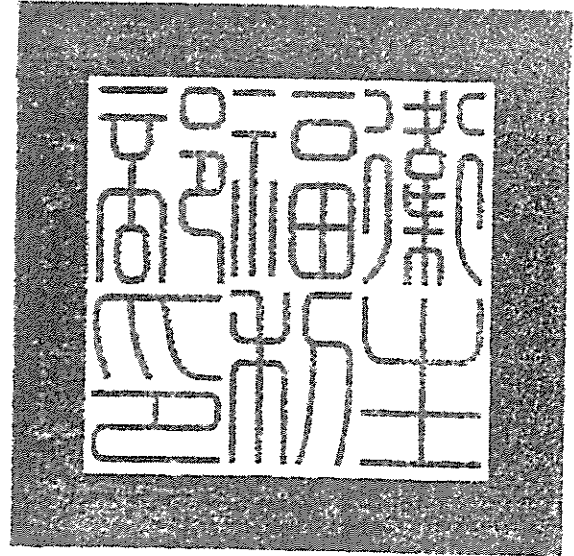


公換章  
下  
と  
金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0747號  
附件：「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1份



訂定「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

附「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

部長陳時中

#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時，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資料，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並收回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期間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停業後申請復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

第一項報請備查及第二項復業之申請程序，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修正、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送中央或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並分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近二十餘年來，我國歷經腸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禽流感、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傳染病之挑戰，對於衛生安全與人民財產、健康及經濟活動也帶來大小不一之衝擊，加以全球化影響，任何國家發生之傳染病，均可能迅速擴及全球。九十二年之SARS 疫情，使得世界衛生組織大幅修正國際衛生條例，而一百零八年之COVID-19 疫情，再度喚起人類對於公共衛生事件之重視；值此之際，醞釀近二十年之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為使本法順利施行，爰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方式。（第二條）
- 三、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與應備之書件及繳納費用。（第三條）
- 四、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及復業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應備文件、資料，及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第四條）
- 五、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準用之規定。（第五條）

##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本細則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時，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因應資訊化時代，主管機關可能導入之行政變革，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申請，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與應檢附書件及繳納費用。</p>
<p>第四條 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資料，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並收回執業執照。</p> <p>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期間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共衛生師停業後申請復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報請備查及第二項復業之申請程序，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資料，及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p> <p>二、第二項規定停業後申請復業之辦理方式。</p> <p>三、第三項增訂理由同第二條。</p>
<p>第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修正、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送中央或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並分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爰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立案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